

苏州市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

苏州市电化教育馆

苏教信推办〔2023〕1号

关于开展首批 苏州市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验基地 申报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信息化机构，市教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精神，大力实施基础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着力推进“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基础教育教科研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首批苏州市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验基地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3年计划从苏州市现有的29个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中遴选认定5个首批苏州市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验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基地，其中含“党的建设”特色实验基地1个），在先行先试中树立标准、标杆，在基地实

验活动中发挥省网络名师工作室的示范辐射作用，缩短地域校际差距，把网络教研、师资培训、教学资源和个人空间有机融合，有效促进互联网环境下教科研方式的转变和师生信息素养的提高，积极赋能苏州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良好的团队条件。工作室核心教师不少于 10 人，成员教师覆盖省、市内不少于 2 个区域 10 所学校，有运行管理机制，管理团队分工合理，构建多层次的网络研修共同体。

2. 成熟的资源条件。工作室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学科核心素养、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创新发展等问题，聚焦提高课程实施水平和课堂教学效益，拥有与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工作相关的基础设施、数字环境、数字资源、数字人才队伍，并开展相应的工作和实践。

3. 显著的实践成效。工作室攻关信息化教育教学难题，创新教研与课题研究，通过全体成员的通力协作，形成鲜明的特色，打造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创新发展范式，在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作出成效显著、模式可借鉴推广，且在示范引领区域教育改革方面有良好声誉与影响。

三、申报认定程序

1. 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填写申报书（见附件）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工作室基本情况、师生信息素养提升方面的建设和应用成效等内容，重点突出具备的资源条件和实际成效，有关情况和数据务必准确、详实。

2. 审核认定。申报材料经县级市（区）教育信息化部门审核

后报送市电教馆，市电教馆组织专家评审。

3.授牌发布。根据评审结果，市电教馆以适当方式授牌并向社会公开。

4.总结评估。市电教馆根据实验基地运行情况，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工作开展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定期调整基地名单。

四、有关事项

1.推荐数量。推荐单位应对申报主体严格把关，遴选条件优秀的对象加以推荐，各市（区）原则上推荐1个。

2.建设要求。申报主体所在单位在申报成功后，要加强对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工作的持续支持和保障，加强基础设施、资源供给、环境保障，着力构建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验基地的培育体系；所在区域在后续工作中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保障。

3.报送时间。书面申报材料（盖章）于3月25日前报送苏州市电化教育馆（苏州市劳动路289号），电子稿发送邮箱2398554963@qq.com；联系人：周红涛，87664312、13962197581。

附件：苏州市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验基地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苏州市中小学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验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名称：_____

领衔教师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一、实验基地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工作室名称				
研究方向				
领衔教师 信息	姓 名		职称、职务	
	近五年主要荣誉、教学教研成果：			
工作室成员 信息	核心教师数		成员教师数	
	成员教师覆盖 区域		成员教师覆盖 学校	
工作室成立以 来的主要成果				

二、实验基地负责人和联系人基本信息

负责人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三、实验基地的建设基础

根据申报条件，分析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在实验基地建设方面的独特优势，阐述实验基地建设的发展基础，1000 字以内。

四、实验基地的建设内容

实验基地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实施路径等，2000 字以内。

五、基地建设的进度安排

实验基地建设的分阶段计划安排、各阶段主要目标及任务分工等，1000 字以内。

六、基地建设的保障措施

实验基地建设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500 字以内。

七、基地建设的预期成果

实验基地建设的预期社会效益和创新示范作用等，500 字以内。

八、申报及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主体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所在县级市（区）电教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